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地全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陳世鋒

送達代收人 馬顥翔

相 對 人 憶光行報關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2萬6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2萬6,000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，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，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違反關稅法等規定，聲請人以112年

第11201802、11201811、11201821、11201823、11201824、
11201826至11201829、11201834、11201849、11201930、
11201956、11201965號處分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處相對人
罰鍰總計82萬6,000元，並已送達在案。相對人未就上開欠
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
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（原聲請書誤載海關緝私
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其後已更正），請准免提供擔
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聲請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原處分及其送
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附表（見本院
卷第15頁、第19至41頁）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、聲請人補充
聲請狀等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影本為相當之釋明，又聲
請人處罰鍰總計82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1萬元+1萬元+1萬
元+1萬元+1萬元+1萬元+1萬元+1萬元+1萬元+1萬元
+1萬元+31萬元+6,000元+40萬元】，有相對人滯欠案件清
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復相對人未經扣押貨物或
提供適當擔保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
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82萬6,000元或將同
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第
95條、第78條，關稅法第4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

法 官 唐一強

法 官 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慈愷

